长武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试运营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咸阳市长武县住建局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日

合同书

甲方（全称）： 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全称）： 陕西山之水环保发展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长武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试运营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长武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3.项目内容：详见本合同服务内容及范围；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协议书及合同专用条款、澄清及补充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服务建议书。

2.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中已明确的实质性承诺不得通过本合同予以降低、变更或免除。合同履行中涉及采购标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及主要权利义务的变更，须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及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审批程序，未经甲方书面批准及法定程序不得实施。

三、服务内容及范围

1.服务范围：

本项目为处理规模15000m^3/d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调试及运维服务。服务范围包括：

（1）工业污水处理厂工艺调试、现场运行、现场调试运营所需药剂、化验监测、设备管理、安全环保、验收配合、人员培训、运营资料移交；

（2）厂区工艺设备、电气系统、自控系统、化验室、污泥脱水系统、加药系统、在线监测系统、厂内配套管线、除臭系统等全部污水处理设施的试运行，并以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经甲方确认的技术方案为准。

（3）除合同明确由甲方承担的事项外，乙方应完成以实现项目调试、试运营、验收配合及资料移交目标所必需的全部工作，不得以合同未逐项列明为由拒绝履行或另行收费。前述设施的所有权始终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合理使用权限。

2.服务总体目标：

承担工业污水处理厂试运营全过程技术管理与现场运行工作，完成设备联动调试、生化系统污泥培养与驯化、工艺参数优化，逐步提升进水负荷，实现系统连续稳定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到设计排放标准；建立标准化运维体系，配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完成技术交接，平稳过渡至正式运营阶段。

3.服务内容：

（1）调试阶段：负责全厂工艺设备、电气自控及仪器仪表的联动调试、工艺参数优化、活性污泥培养驯化，确保系统稳定达到 5000 立方米/日的处理能力及设计排放标准。

设计进出水指标要求附表如下表：

指标 名称	COD	BOD5	TN	NH3-N	TP	SS
设计进水水质 (mg/L)	≦240	≦140	≦70	≦25	≦8	≦180
设计出水水质 (mg/L)	≦30	≦6	≦15	≦1.5(3)	≦0.3	≦10

（2）运维阶段：负责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营管理、设备维护保养、药剂投加、水质检测、台账记录及厂区卫生安全，确保出水持续稳定达标。

（3）培训与移交：培训操作人员，编制运维操作手册。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责任：

（1）负责协调外部供水、供电及施工场地，提供进水水质资料及基础数据；甲方提供的前述资料仅作乙方参考，乙方应自行对进水水质及现场工况进行核验，甲方不对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保证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采集、使用的全部项目运行数据、水质检测数据及设备运维数据进行监督。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履行的必要范围收集、使用前述数据，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前述数据，也不得利用前述数据开展与本合同无关的活动。

（2）按时支付服务费用。逾期支付，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

（3）乙方发现进水水质、水量或污染负荷异常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合理的应急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经甲乙双方共同取样化验或由双方共同选定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确认，进水任一单项指标超过本合同设计进水水质标准5%以上，并证明该异常直接导致出水不达标、活性污泥受损或死亡，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应先行提交恢复处置方案、实施工期及费用预算，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服务工期相应顺延，因上述甲方责任产生的经确认的恢复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未及时通知、未采取合理应对措施，或无法证明损害与甲方进水异常之间具有直接因果关系的，不得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责任：

（1）制定调试方案及运维管理制度，调试方案及运维管理制度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特殊岗位（如：电工、焊工）需持证的操作人员上岗作业。

（2）乙方对其人员实施独立管理并承担用工、工资、社会保险、工伤保险、劳动保护及生产安全责任，甲方的现场检查、协调、指令确认和日常监督不构成对乙方人员的劳动管理或对乙方安全责任的承接。乙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人员不符合投标承诺、无证上岗、擅自离岗或无法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更换，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若因乙方操作不当引发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本项目指定负责人：赵丞，电话 17730698559。

（3）乙方出现多次出水水质超标拒不整改、项目负责人擅自长期脱岗、主要人员未经许可擅自撤离现场等严重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限期未整改到位，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对应违约金及损失。

（4）因乙方操作、运维不当或其他乙方原因导致出水超标、环保部门处罚、停产整改、行政强制、第三方索赔，或导致甲方声誉、信用评价受损的，乙方除承担相关罚款、整改、检测、处置及赔偿费用外，还应按合同总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需按照附件清单要求，定期提供资料。

（6）乙方应接受甲方及财政、审计、住建、生态环境等有权部门对本项目采购、履约、资金使用、服务质量及资料档案的监督检查，按要求提供原始记录、人员资质、采购及费用凭证等资料。乙方应妥善保存项目资料，不得伪造、篡改、隐匿或拒绝

提供；因乙方原因造成财政资金损失、审计追缴或相关部门追责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污泥脱水、暂存及装卸应符合安全、环保及现场管理要求。因乙方脱水操作、设备维护、污泥暂存或管理不当造成污染、泄漏、超标排放、人员伤害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负责外运处置不免除乙方对其作业环节的责任。

（8）乙方负责与园区排污企业沟通对接，收集进水水质波动信息，预判冲击负荷风险。

（9）试运营期间，乙方应接受甲方日常管理，按时参加工作例会，及时汇报重大事项。

（10）乙方免费为本项目长期提供运维技术咨询，对工艺优化、节能改造、技术改造提供可落地的合理化建议；该服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五、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大写）：贰佰肆拾伍万捌仟捌佰玖拾叁元捌角壹分（￥2458893.81元）。本合同总价不含污泥外运处置及处置费用；乙方仅负责厂内污泥脱水作业；脱水后污泥由甲方负责外运处置并承担全部处置、运输费用。总价包含乙方完成合同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工、药剂、化验监测、常规耗材、管理、培训、资料编制及税费等费用，不包含合同明确由甲方承担的厂区用电、用水及污泥外运处置费用。合同金额含6%增值税。

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中标价）。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由甲方承担的厂区用电、用水、污泥外运处置费、第四条第1款第（3）项约定的进水水质超标恢复费，以及经甲方书面确认并依法履行变更程序的事项外，乙方不得以进水波动、设备运行、药剂价格、

人工成本等市场价格波动、正常工况下工作量变化或其他理由要求调价或追加费用影响。

六、服务实施地点、服务期限：

1. 服务实施地点：长武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院内；

2.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为**3个自然月**，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进场且厂区具备进水调试条件（设备单机、联动调试完成，具备进水条件）之日起计算。

七、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983557.52元］。乙方须先提供对应金额6%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在约定时限内完成支付。

2. 水质调试合格款：系统水质调试合格，出水水质监测数采仪设备数据连续［3］天达到合同约定出水标准，且通过甲方现场检查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983557.52元］。乙方须先提供对应金额6%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在约定时限内完成支付。

3. 运维期尾款：运维期满前［5］个工作日，双方完成最终验收，现场设施运行正常、出水水质达标、全部资料完整移交、人员培训及运营交接、遗留问题整改、资产及设备状态确认，且不存在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赔偿或第三方索赔事项，经甲方确认无遗留问题并完成财政支付审核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对应金额6%增值税合规发票及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20%］尾款，即¥［491778.76元］。尾款不足以抵扣乙方应承担费用的，乙方仍应继续补足。乙方提交的全部移交资料需经甲方审核确认合格后方视为完成移交义务，资料缺失或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

权拒绝支付尾款，直至乙方补正合格为止。

八、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调试阶段确保系统达到5000方/天的处理能力及设计排放指标标准。出水水质应同时符合招标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文件、项目设计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适用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按照其中较严格且依法适用的标准执行。

设计进出水指标要求附表同第三条第3款第（1）项。

九、验收及交付标准和方法：

1.水质标准：出水水质须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出水水质应同时符合招标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文件、项目设计文件、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出水水质指标及法律法规规定的适用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按照其中较严格且依法适用的标准执行。检测以在线监测连续【72 】小时数据或双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

2. 验收程序：处理水量及排放水质达到调试要求后，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同步提交完整的运行台账、原始检测记录、在线监测及比对校验记录、设备维护记录、药剂使用记录、培训记录、工艺参数档案及其他合同约定资料。甲方应在收到完整验收申请及资料后的［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有权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检测、复验及整改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在线监测数据仅作为验收依据之一，不得替代依法应进行的人工采样、实验室检测或第三方检测。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的，不视为验收合格，也不免除乙方持续达标责任。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及调试期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但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乙方累计整改不得超过2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

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知识产权保密与争议解决：

1. 双方应对提供方明示要求保密的商业、技术资料以及本项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运行数据、工艺参数、资料文件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3］年或相关资料已经公开为止。双方所接触项目信息仅限用于本次试运营服务目的。

2. 乙方基于本项目运营所产生的全部运行数据、工艺参数、模型成果等衍生资产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仅可为本合同履行目的有限使用。

3.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发生不可抗力时，受影响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及减损措施。不可抗力仅在其直接影响范围内部分或全部免责，已发生的违约行为、迟延通知、未采取合理减损措施造成的扩大损失以及金钱给付义务不适用免责。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15 日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乙方已完成且经验收合格的工作量结算，乙方应返还未履行部分对应款项。

十二、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能在约定调试期3个月内完成调试并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0.5‰］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

因导致验收不合格、整改、复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超过[5]日，或经整改、复验两次仍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未对应服务进度的款项，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因甲方原因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延误的，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并提供证据，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顺延。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设备维护保养、药剂投加、水质检测、台账记录等日常运维义务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累计发生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调试期或运维期因操作不当导致设备损坏的，乙方应承担修复费用，并按损坏设备价值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要求购买工伤保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未付款项，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或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脱岗的，每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项目负责人擅自脱岗累计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未按附件清单要求定期提供资料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后续款项，直至乙方完整提供相关资料。

7. 运维期内，乙方任一单日出水水质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每次按合同总价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代为支付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2. 订立地点：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但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及质量保证相关的服务承诺持续有效。

4. 本合同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附件包括：

（1）项目调试实施方案、工艺调试记录、污泥培养驯化全过程记录；

（2）每日运行台账、水质化验原始记录、药剂使用记录；

（3）设备巡检、维护保养记录；

（4）在线监测设备比对、校验记录；

（5）运维操作手册、安全操作规程；

（6）人员培训记录；

（7）工艺参数汇总档案；

（8）甲方要求移交的其他资料（建议合同签订前尽可能明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长武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试运营服务项目采购合同》签署页）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名称：陕西山之水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东大街 030 号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南锦业时代 B3 座 1601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759963499
账号：	账号： 6105011036620000057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行政中心支行
签订日期： 2026年9月1日	签订日期： 2026年9月1日